

有没有那些虐到哭的小说？

霍景宴是庶子。十岁那年，他就跟我说要娶我。我等了他五年，直到亲口听到他向我爹提出退婚。

他要娶我的丫鬟。

那天的雪很大，我满腔的欢喜都仿佛被这场初雪冻上了似的，难以置信地望着他。他站在房檐下，侧身对我，神情专注地看着远方玩闹的人群。

「……你要，娶阿碧？」我艰涩地说。

「阿碧是沈家给她的浑名，我已经给她改了名字，还从你们沈家的姓，叫沈清容。」他伸出一只手，接了一片雪花，寡淡地说。

「可是她的卖身契还在我家……」我看着他，一时间不知道该说点什么，半晌憋出一句话来。

霍景宴不很在意的样子：「我会找沈姑奶奶说的。」

这下，我没话说了，所以我长舒了一口气，以缓解心里闷闷的一大团情绪，点点头，头上的朱翠叮叮当当响了响，他终于舍得抬眼看我一眼，我勉强笑了笑：「你自去吧。」

霍景宴眉梢微微一松，朝我颌了颌首：「多谢。」

我自嘲地笑了笑，他这会反倒抱歉似的：「你是个好女孩。」

我放下了攥在手里的帕子，低下头说：「我是不会闹的，若你可以说服你父亲和我父亲，我会同意退婚。但我不会为你出头，也不会为阿碧说理，你也应该明白这么做的后果，我只是不希望牵扯到我，你能明白吗？」

我撩了撩脸颊旁边的碎发，抬起头来：「我是个很自私的人。」

霍景宴这会子，反倒笑了，眉目间的冰雪仿佛融了似的，他说：「你这算什么自私。我才算是自私。你放心，我会处理好的。」

如此这般，我就点点头，目送他的背影离开。他连伞都没有打，迈开步子就大步地走向人群，我怔怔地看着他，看着他离经叛道地走出我的世界。

我和他不一样，这是我和他定下婚约十四年来，我第一次有这样的想法。

我是沈家的嫡女，他是霍家长子，我们本该于三月后成婚，从此沈霍两家相辅相成更上一层楼，他于四岁以来的所有努力本该也是为此，可在他十七岁的这年，他选择了另一条路。

另一条我从来没有，没有去想过的路。

我的丫鬟阿碧长得貌美，本就是要做陪嫁送过去霍家的，而大房夫人的陪嫁有多半是要做填房送给夫家的，可他却不要，退了我的婚，要娶阿碧做正房。

我心里难免升腾起一片荒谬。

这小子，真真是疯了。

[1]

霍景宴在霍家只是庶子，不过幸运的是，霍家的正房夫人只得了一个儿子，常年有疾，平日并不示人，而他的姐姐霍姒宴入了宫，非常得皇上喜爱，自三年前皇后薨逝以后，她还隐隐有了那么点封后的趋势，霍家地位自然水涨船高，沈家也乐得其见。

他作为庶子，从小足够努力，哪怕正房夫人再宽宏，也难见庶出的儿子如此得势，他出头的机会并不多，却每一次都被他握在手里。这是我最欣赏他的地方。

足够审时度势，能抓住一切能把握的资源。

所以他本该在娶了我以后，入仕，从此前途无量，官拜内阁。

但他却放弃了。

他能娶阿碧，而且能风风光光地娶阿碧，我完全可以下定论。

不仅如此，他还能全了沈霍两家的颜面，这我也可以肯定。

但是他做这样的事情，无疑给正房送去了把柄，做出这样离经叛道的事情，他在宫里的姐姐也很难不受影响，霍家叔叔也会对他失望，他还可以入仕，但是却会受到更大的阻力，我实在不明白，我明明都已经将阿碧做了我的陪嫁丫鬟了，他到底有什么不满意。

「唉……」我揉了揉额角，是我还不够了解他吧，或许这背后还有什么我不懂的利害关系。

我是欣赏他的，他足够努力，长得也合心合意，但他要退婚，我的第一反应竟然是在想我是哪里失去了利用价值，而不是在想为什么他不要我。

我回了自己的房间，缓缓地扣上了门，把外面的纷扰暂且关在门外。

我看着镜子里的自己，梳着少女明艳的双髻，头上夹了两个雪白的毛钱，还有一只似飞的蝴蝶，脖颈边围着白色的围巾，穿着红白的小袄，可爱得紧。可再看眼睛，虽大，却无神，嘴角也是垮着的，半点生气也无。

我摸着自己的脸，喃喃说：「……我果真是不好看的。」

[2]

霍景宴将这件事处理得果真很好。

他用八字不合挡了我们的姻缘，又不知如何说服了我父亲收了阿碧……不，沈清容，做了沈家义女，如此这般，沈家和霍家

就还是好亲家，只是这件事本就是霍家不对，我父亲的举动使霍家欠了沈家泼天的人情，而且……

而且他自称下贱。

他说他本是庶子，八字天生就不合我，而沈清容作为沈家的义女，就和他正好般配。如此这般，全了我的脸面。

真真是疯了啊……真真是疯了。

他为之奋斗十数年的，不就是想摆脱「庶子」的名头吗？

阿碧是有多大的好处，他甘愿自称下贱全了我父亲的脸面来换她一个好出身，摆脱了奴籍一跃飞上枝头，沈清容……沈清容……

娶的好名字。怕是从取名字那天起，就做好了让阿碧入沈家的打算。

我叫人在房里伪装我，大半夜偷跑出来去醉仙楼喝酒，踏出沈家大门的一刻，我才感觉到前所未有的畅快。

醉仙楼是彻夜不关的，我进去，小厮们略显震惊得看着我。

我低头，一眼便明白了。

我穿着金丝线缝的小袄，看上去就十分富贵的样子，又是生面孔，这会子来的人不是醉酒莽汉，就是来玩姑娘的，我一个半大小姐，想必他们在想我到底是来捉奸的，还是来捣乱的。

我抵了抵唇，温声说：「找个安静的雅间，上两壶温酒。」

我没喝过酒，不知道什么酒烈什么酒不烈不烈，所以让小二自己斟酌，我照单全收。

大厅到了半夜仍然算是热闹，我自上了楼，透过窗看着外头和里面鲜明对比的寂静，忽而想，其实我便算是如今的长街，一如往常的寂静，而霍景宴如今就像这醉仙楼，热闹非凡。

或许他活得才算红火，我想。

酒很快上来，我斟了一杯，小小舔了一口，呛得我差点哭出来。

我咳嗽了好一会，抹去两颊的泪水，笑了。

忽而，有人敲了敲门，我一下警惕起来：「谁？」

有人推门而入，我愣愣地看着他慢慢行至我的面前。

是霍景宴。

他面色像凝了一层霜：「你在喝酒？」

我有些无措地试图找到什么解决办法，但是对上他阴沉的脸色，我脑子一片混沌。

「……是。」我只好乖乖作答。

「下人呢？怎么没有？」

或许是刚刚喝的那点酒迅速上头了吧，我居然说：「不是被你娶走了吗？」

说完我就后悔了，尴尬地低下头。

他有些哑口无言，半晌，哑声说：「你又何必如此。」

我沉沉地叹了一口气，好像那天装的洒脱都被自己毁掉了，于是破罐子破摔一般地开始饮酒，这酒太烈，我只敢小口小口喝。

他也只好坐下来，拿起另一壶，有一搭没一搭地喝着。

「婚期定在什么时候？」我垂着眸子。

「……许是下月初七。」他答。

「初七啊……好时候。」我这么说。但其实我想的是，他可真急啊，下月便成婚，半点也等不得。

他不再说话，我喝了三小杯就不敢再喝，酒意上头，我迷蒙地看着他，还是问道：「为什么不娶我。」

霍景宴不说话，只是沉沉地看着我。

「阿碧……阿碧她是很好，但是我……我……」我颓然地低下了头。

「算啦……」我声音很低，像是说给自己听：「不是我的，从来就不是我的。」

「好好待阿碧，她是个好姑娘。」

说罢，我就要倒下，茫然中他似乎托住了我的肩，还说：「其实我……」

其实什么呢？

我没听到。

[3]

我次日醒来已经被他送回了家，无声无息的，没人知道我偷跑出去喝了酒。

父亲清早叫我过去，我一身酒气，匆忙洗了个澡赶过去，他一脸愁容等着我。

我行礼：「父亲。」

父亲叫我来，果真是为了婚事，他还以为我不知道。

「霍景宴那小子他配不上你，做了这么多事，竟然为了那个丫头退了你的婚！」父亲痛心疾首。

我不说话。

「但是你，你也不要过于难过，为父还会为你另寻夫婿，一定不会比他差！」

父亲蹙脚的安慰反倒是让我有些开怀，我说：「这事就再缓缓吧。左不过女儿才十四，再尽两年孝也使得。」

[3]

霍景宴的婚期很快到了，彼时更是寒凉，我想了想，给阿碧送去了一对护膝。

我是不敢去他的喜宴的，丢面子倒是其次了，就是我这身份着实尴尬了些，所以差人送了一个大红封。

阿碧确是个好姑娘，临走前，还给我绣了一个香炉。她陪我三年，我都记着。

罢了，缘分这东西，真是说不上。就像阿碧在我身边三年，照顾我十分周全，每每霍景宴来总在我近前，我现在也不知他们是如何相识相知相爱，但我却知霍景宴与我确无感情，否则他断做不出这样的事来。他们若能比翼双飞，我也送上祝福。

总好过和我，在这浮名里挣扎得好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霍景宴的婚宴过后不久，我哥哥便去参军了，我怔怔地看着他，他笑了笑：「比文采，我确是比不过霍景宴，不过你放心，武道上哥哥定能出头，为你争个好前程。」

我鼻头一酸，眼泪不知不觉地盛了眼眶。朦胧中我看着哥哥的笑脸，其实我明白哥哥是怕我不好再说婆家，要去为了我，争那些他本不用争的功名。

他总是这么笑的，以前是要我为他遮掩他不读书，为他遮掩他和朋友溜出去偷喝酒，现在是遮掩他要离家多年的心酸，这笑容里常带点心虚，往日看了我只想笑，今日看了我却只想哭。

哥哥苦闷地戳了戳我的脸：「我的妹妹长得这么粉雕玉琢，怎么就是不爱笑。」

他指头撑起我的脸：「来，给哥哥笑一个。」

我勉强撑起笑脸，他揉了揉我的头。

三天后，哥哥就去参军了。母亲哭得虚脱，父亲确是欣慰。

哥哥每个月都会往家里寄家书，将塞外的好风光全都塞进信里，每封结尾都写「阿柔记得要笑。」

不知道这些人对我是不是笑为什么这么有执念，哥哥有，父亲也有，母亲也是，往日里从没注意过我是否开心，现下反倒是小心翼翼起来。

父亲母亲总爱叫我出门和小姐妹们聚会，但往日里游刃有余的社交近日总让我觉得倦，我提着裙摆穿梭在人群之中，疲得我想要即刻睡去。

我愈发倦懒了。

[4]

好不容易捱到了春日，我和新丫头阿水出门踏青。

阿水是新拨来的，说话连珠炮似的，又讨巧，和阿碧大不相同，但是都十分稳妥，我喜欢和她说话，不累。

没成想，这次出门又撞上了霍景宴。

我远远地就看到他和沈清容在湖边放风筝，沈清容手腕纤细，轻轻巧巧地一拉一放，风筝就放的更高了，她略显开怀地回头望着霍景宴，霍景宴眉目间带着笑意，揉了揉她的头。

好对璧人。

我转身，走向了湖的另一边。

另一边的风景显然没有那边好，人都没有几个，但胜在清净，有一棵参天古树，我仰头看着，忽然和阿水说：「阿水，你会爬树吗？」

阿水吓了一跳：「小姐？你疯了？」

我走上前，伸手摸了摸古树的身，听到这话没出声。

阿水跟在我身后，战战兢兢，我伸脚试探了一下，她就急得仿佛丢了五十两。

我没管她在身后焦急的呼唤，一转眼就上了一个矮枝叉。古树枝繁叶茂，没有阳光晒着，也挡住了我。

我低头：「你上来吗？不上来我就上去了。」

阿水瞪大眼睛。

我心里却升腾起一片痛快。

这才是我想干的事。沈家嫡女，我当烦了。

我于是更快速地向上爬，阿水急得不行，提了裙摆就跟着我往上，我没有爬到顶，而是找了一个巨大的树枝靠下，正好能睡一觉。

阿水在我旁边，动都不敢动。我看她那副滑稽样一下笑出了声。

阿水愣愣地看着我。

「小姐笑起来，真好看。」阿水诚恳地说。

我扬起的眉头又垂下，又不说话了。

我们在上面安安静静地待着，没成想这都能被人扰了清净。

下头来了两个中年男子，大概是看这里没人，说话的声音并不讶异，我听了个完全。

他们说：「帝姬是就在这吧？就是霍景宴旁边那个？」

「大概是的，不是说帝姬已经嫁给了霍景宴吗？」

「那你去通知弟兄们，准备行动！」

我本不该在意，但是听到霍景宴的名字，我就很难忽略这两个带着刀的人。

[5]

一切发生得太快了，我都还没反应过来，那两个人就带着三四个人杀到了霍景宴的近前。

可那三四个人的目标看着像是沈清容，两三个人缠住霍景宴，一个人去要带走她，我远远看着只觉得惊险，焦急地让阿水去叫人。可看这架势，等人来了，估计霍景宴的尸体也凉透了。

这可如何是好？我死死揪着帕子，盯着乱成一团的那些人。对霍景宴出的招几乎招招致命，最凶险的一步，领头的那人的手已经快抓到沈清容，霍景宴伸手去挡，领头的人反手一斩，几乎要将他的手斩断得狠厉，幸而霍景宴躲过了。

电光火石间，霍景宴就被人刺中一刀，后退踉跄几步，沈清容也要被带走，我一咬牙，冲了上去，捡起他们遗落的一把刀，假模假式地挥了几下。

那几个人被我的架势吓了一跳，转眼一看却是一个闺阁小姐，皱着眉头大骂了一声，我立刻喊道：「我的丫鬟已经去叫了护卫，你们拖延得太久，已经来不及带走她了！」

那三四个人对视一眼，并不多理会我，只是伸手要去抓沈清容，就在这时，我忽然想到了什么。

他们并没有选择伤害我，说明不敢把事情闹大，而霍景宴身上已经没几块好地了，沈清容却是齐齐整整的，那就说明他们也不敢伤害沈清容，再联想什么「帝姬」，我一咬牙，提着刀，架在了沈清容脖子上。

「小，小姐！」沈清容吓了一跳。

霍景宴捂着伤口大喊：「靖柔！」

那些人也吓到了一般，我咬着牙说：「退后！不然我杀了她！你们担待得起吗？」

听我这么说，那几个人脸色起了惊疑的神色，我才反应过来，一阵懊悔。

完了！说漏嘴了！

我只好找补：「她是沈家小姐！霍家的大夫人！」

我不知道他们信多少，但总要试试。

说话间，阿水带的人已经到了，看到这副景象，差点吓得魂飞魄散：「小姐！」

那人看计划已然是失败了，恶狠狠得瞪了我一眼，转身便逃跑了。

到这，我才脱力一般，而霍景宴则冲上前，一把抱住了沈清容，紧张地询问她是否安好。

沈清容虚弱地靠在他怀里，摇摇头。我看着这一幕，心里不知如何滋味。

我率先道歉，行了个礼：「方才是我太鲁莽了。请二位原谅。」

霍景宴抿着唇，看着我。

我舒了舒胸口的郁气。

真是闲的。我想。

我又行了一个礼，叫阿水接过沈清容，又叫人去扶霍景宴，就打算先行离开了。

「阿柔。」霍景宴叫住我。

我没有转身。

「……你的手，记得上药。」他闷闷地说。

[6]

我的手并没有大碍，只是父亲暂时不许我出门了。

我学做了些小玩意，兴冲冲地拿去给父亲看，跟他指着说，这是袖剑，这是飞镖，这是玄铁针。

父亲吓了一跳：「小丫头片子的，怎么玩这么危险的东西。」

危险？我倒不觉得，我觉得这些东西有用极了，上次那一次刺杀，不仅吓坏了沈清容，也吓坏了我，那些人的刀尖几乎怼上了我的鼻尖，我明明毫无还手之力，还要强作镇定，那种无力的恐惧，我再也不要经历第二次。

真有危险，谁都靠不住。

被父亲驳斥的我百无聊赖地回到自己的房间，看着自己满桌的乱七八糟，叹了一口气：「阿水，全收起来吧。」

阿水顺从地应了一声。

被禁足的日子里虽是无聊，但好在又收到了哥哥的来信。

信里终于有了不一样的东西。哥哥说，胡人内部分裂，所以这仗打得极为容易，不久以后就可以回京了。此外，他还说遇到了胡人的公主，和中原人长的大不一样，独具风情，还说有桩奇事，便是通常来说，胡人和汉人通婚，生下来的孩子一般不大为胡人所容，但胡人目前的首领铁木次大汗却十分尊重他的汉族夫人。

真是奇了。我放下信，双手合拢，哈了一口气。后知后觉地发现，原来京都的天已经这么冷了。

「听闻塞外风沙大……」我提笔回信，最后结尾「不知兄长新年时可归家否？」。

[7]

哥哥确实没在新年赶回来，由此，今年新年就过得格外清冷了。比起霍家的红红火火热热闹闹，我们家就只是简单地吃了个年夜饭，便罢了。

外头飘飘扬扬着大雪，天地银装素裹一片，各家都欢欢喜喜，只有我们家三人，忧心地看着西北的方向。

好在，过了年，就快开春了。

行军的队伍在三月时顺利凯旋，父亲早早得了消息，领着我和母亲在门口伸长脖子等待，待哥哥从宫里领完赏就可以回家了。

大老远的，就看到哥哥从马上利落地翻身下来，一身劲装被风吹得飒爽极了，迈着大步走到家门口，到了近前，我细细一看，黑了不少，又高了一些的模样。

哥哥的皮肤被晒得黑了，但是面上确实爽朗地笑，可是一靠近我们，就被忍不住眼泪纵横的母亲一把塞进怀里，上下仔细摸索，生怕哪里伤了哪里残了。

我眼尖，瞧见这个身上还带着浓浓西北风味的七尺男儿鼻子一酸，眼角泛起晶莹的薄泪。

他说，西北的风太大了，吹得人直想家。

哥哥这次回来可是带着功勋的，父亲十分开怀，大手一挥，办了一场盛大的酒席。

来的自然都是些亲朋好友，而沈清容作为沈家的义女，也理所应当地出现在了宴会上。

我揉了揉笑得都僵了的脸，低下头。

哥哥有些不虞的声音从耳边响起：「这夫妇俩来了就来了，还带什么礼。」

我抬起头，果然见霍景宴负手跟在沈清容的后面，而沈清容带着一个琉璃杯，脸上挂着笑朝我们走来。

「恭喜义兄凯旋。」沈清容满脸笑容。

哥哥轻哼了一声，没有说话。

沈清容有些无措地回头看了看霍景宴，霍景宴站在那里，示意她把东西送出去。

沈清容递出手上的东西：「义妹没什么值钱东西，就这个琉璃杯还算值钱，请义兄收下。」

哥哥还是没接。霍景宴微皱起眉头，索性将东西搁在桌面上，就带着沈清容离开了。

我目送他们离开的背影，又听哥哥说：「阿碧这是出息了，琉璃杯都说还算值钱，恶心谁呢这是？」

我回神，拿起那琉璃杯，细细打量。琉璃杯这东西虽然我朝已经有作坊可以产了，但原料及其难得，大部分都被胡人控制在手里，所以琉璃杯的产量并不多，霍家贵妃有几个倒是不足为奇，拿回家孝敬一下长辈也算说的过去，可是霍景宴竟舍得拿出来给沈清容做随礼，已是十分爱重她的表现了。

我摩挲这上头繁复精巧的花纹，沉默以对。

哥哥又讨巧似地说：「我看霍景宴对阿碧也不怎么上心，你瞧我方才都这么给阿碧脸色了，霍景宴那护短的性子按理说早该为她说道说道，但是他什么都没说。」

我勉强笑了笑。

很快，一个更为令我和兄长惊讶的身影出现了。

一个身着宫中内侍服的公公，满脸堆起谄媚的笑容，手上捧着一个玉观音，出现在门口。

我和哥哥对视一眼，吃了一惊，赶快迎上去。

内侍的出现难免引起宴席的轰动，内侍将玉观音放在我身后婢女的手里的时候，大家都伸长了脑袋去看，父亲也及时赶到。

父亲和内侍来回打了几个官腔，内侍就压低声音说：「沈大人如今好福气，令郎在战场上的英姿都传到皇上耳朵里去了，皇上龙心大悦，道是过两天，还要给令郎单独封些赏赐。」

父亲瞬间就明白了，脸上的笑容险些裂到耳后，喜气洋洋地送内侍离开。

我和哥哥自然是摆脱众人的目光回到自己的位置，哥哥将玉观音摆在桌上，我则笑着拍拍哥哥的肩：「哥哥如今也是有圣眷的人了，今后说话做事可都得小心着些了。」

哥哥却若有所思地盯着桌子，我顺着他的目光看去，将好看到那封慈祥的玉观音，好奇地问：「哥哥在看什么？」

「阿柔，你说，这玉观音送出来，贵妃娘娘究竟是个什么意思？」

我笑了，哥哥不与各家的贵女们交往，是不知道的。这玉观音虽然做工精巧，用料也算是上乘，但是宫中的人向来是不缺这个的，受亲重的大臣们往往是生辰能得一个，喜得麟儿又得一

个，只要送送礼，皇上就给他们塞玉观音，总之要显得亲厚，也不能时时费心，就寻了这么个省事的法子。

听闻有些大臣家里，能有一面墙这么多的玉观音呢。

我如实和哥哥说了，哥哥却反倒没有如我预料一半和我笑起来，而是皱起了眉头，一副十分惆怅的样子。

我赶紧问道：「怎么了？」

哥哥一副怅然的样子，长叹了一口气：「宫里的娘娘入宫前曾与我有过交流，是极其爽朗痛快的女子，不拘小节，从来不做流于表面的事情，而如今竟然也学会这些官场上的表面功夫了。」

说罢，哥哥颇有些遗憾地放下手里的东西，我知哥哥只是对时过境迁的些许感叹，所以就没再多言了。

[8]

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，热闹过后，我和哥哥清算起宾客的随礼，不禁大吃一惊。

虽说办宴席已经是有点掏空了父亲一个五品官的家底，但是这些随礼粗粗算来，却不仅填补了这空子，还让我家大赚一笔。

「诸位还真是十分舍得掏银子。」我感叹道。

哥哥一副则一副苦大仇深的样子。

我们一家其实都十分明白，哥哥西北一役打得十分漂亮，而如今又是文官当道，愿意习武的人越来越少了。虽然这其中应是少不了霍家贵妃为了补偿的进言，但总归，哥哥这个半大还没有考取功名的儿郎算是走出头了。

再受圣眷的武将也要有战争才能再往前走。我们家一时间沉寂清闲不少，唯一能激起点涟漪的就是，四月，霍景宴又来了一趟沈家。

是为了取沈清容的籍贯，取了她的奴籍。想必他已经打好了关系。

我凭着私心从父亲那里拿到了文书，给在连廊的霍景宴送去。

他又背对着我。

似乎从及笄宴那天以后，他的面上就少了许多笑容，站着的时候，眼神也总是茫然的。

他以前分明不是这样的。

霍景宴的一生似乎总是目标十分明确，不过就是为了大家都可以用正眼看他，不因身世而瞧不起他，站在那的时候，腰板总是挺得很直，像一根钉子钉在木板上，带有坚韧的气质，和旁人全然不一样。

但是如今，这颗钉子似乎动摇了，茫然地看着天地间，不知自己为何奋斗这么些年。

我到时，他听见动静，恰好转过身来，极快地收拾好自己的表情，而这瞬间，瞧见他脸上难言的软弱，我才恍然发现，原来这颗向来早熟的钉子，也不过只有十七岁罢了。

我将籍贯递过去，他接过，我忽然就很想知道，到底……到底为什么，他会选择沈清容。

待我反应过来，我已经将内心所想问出了口。不由得有些懊恼，这样是否过于冒犯了些。

他怔了怔，表情又显出一丝茫然的神色，许久才说：「阿碧身世可怜，又体贴人，没什么不好的。」说罢，他有些抱歉地看着我：「我是耽误你了，但你也不必……」

我知道他欲言又止的什么，也知道我此举实在是太过唐突了，在我冷静地福了福身以后，我才低声说：「可是这样的丫鬟，不只我沈家有。」

我没有再看他，转身离开了。

[9]

六月，皇上忽而下了急召，召兄长进宫，我便知道，京城的天，开始变了。

待当天兄长回来，面色凝重地告诉我，我才知道发生了什么。

自胡人屡屡来犯以来，圣上就下了严令，不许胡籍再入京城，往来商贾也几乎是查到了祖宗十八代，更不许人私藏京城地图，以防胡人直抵京城，闹出大乱子。

可如今，边境那边来报，说是有一队胡人不知从何处弄来了整个中原的地图，一路突破他们的搜查关卡，隐隐有直抵京城的打算，圣上忧心忡忡，于是此次封哥哥一个六品御史统领，叫哥哥去京城外二十里远的四百城守城，决不许胡人再进一步。

想来是由于哥哥曾上过西北，和胡人首领曾正面交过手的缘故。

我颇有些担心，便一连问了好几个关于胡人首领的问题：「胡人首领可有什么软肋可抓在手里？他行兵打仗有什么缺漏？对哥哥你算了解吗？」

哥哥颇有些无奈：「小妹你问了这么多，我先回答哪个？」

我自然说：「全都答呀。」

哥哥虽知这些问题讲给我女儿家没什么用处，却还是细细说了，好叫我安心。

第二日，哥哥便披了战甲，前往四百城。

太平盛世时，自然是文官得势，到了多事之秋，武将便十分难得，哥哥赶上了好时候，刚入仕途便得了个六品官的位置。

与此同时，皇上下旨，严查京中与胡人里应外合的奸细，而大理寺现有的官吏大多熬成了老油条，京城势力盘根错杂，这种事还需要年轻人，不知轻重地查，才算有眉目，霍家贵妃又十分得圣上爱重，绕来绕去，人就选到了霍景宴头上。

哥哥抵达四百城不过七日，四百城便立刻传来消息，胡人果真抵达了四百城，欲从此打开通往京城的日子，哥哥率领三千人守城，才发现先前边境传来的战报有误，来的人哪里只一小队，粗略算来，也有两万人。

而哥哥在前线做好了死守的准备，胡人的队伍却好像轻飘飘地打了个弯儿，很快分了三个小队，往三个方向直突京城，这般迅勇的反应，不说首领手中有明晰的地图，和及时的消息反馈，恐怕连三岁小儿都不会信。

哥哥在前线焦头烂额，霍景宴在京城内也是忙翻了天，查籍贯缩范围，几乎把京城翻了个底儿掉。

胡人定是在京城安插了奸细。形势越发人人自危。

[10]

我心下担忧哥哥，怕京城内的奸细再传出什么消息再让哥哥遇险，只好找了沈清容来，细细询问霍景宴调查的近况。

沈清容从马车上探出头来，一手扶上侍女的手，轻飘飘地从马车上下来，摇动的发髻和她精致的容颜，对比起我的忧心忡忡来，都快不知谁才是养尊处优多年的小姐了。

阿水在我身后咬耳朵：「她倒是过得滋润。」

我按下她，我是十分不乐意和她打交道的，因为她也不算十分见得还愿意和沈家打交道，但我实在是担忧，才不得不出此下策。

进了室内，我叫人上了茶，便急切地询问起内奸一事是否有眉目，沈清容捋了捋自己的碎发，说：「眉目定是有的，夫君没日没夜地查看籍贯……」

我细细查看她的眉眼，比起去年冬天，已然有了贵妇人的贵气，不再有瑟缩着的小家子气，眉目间俱是从容的气质。

霍景宴真是将她养的很好，就像这贵气是她与生俱来的一样。

只是她叽里呱啦说了一堆，该透露的半点没说。

我压下恼怒：「所以呢？到底查到哪一步了？」

她不紧不慢地喝了一口茶：「这可是机密，夫君特意嘱咐过，不可告诉旁人。」

这会不仅是我，连阿水都忍不住上前一步：「你脑子进水了不成？叫你来讲的是要事，你叽里呱啦讲了一堆，要紧的你倒是一句不说！」

沈清容听罢，皱着眉头把茶杯往桌上一拍，冷哼说：「小妹若是懂管教下人，那我就不多叨扰了！」

阿水怒火中烧：「下人？你不是下人？跑到主子的房里翘主子的墙角你还有理了？端着是个夫人拿什么乔？我们公子如今也是领了正经官职的，你家夫君除了一堆破事缠身有什么功名？你在这装什么大小姐？奴家出身永远就是奴家出身！」

这话讲得过了，我刚要阻止，就听外头的下人就大声喊道：

「霍公子，霍公子你不能进去！」

话音未落，霍景宴就一把掀开我的帘子，大跨步迈了进来，面色沉得像是要滴出水，阴沉地说：「霍夫人早已不是奴籍了。」他已经行至沈清容旁边，一把揽过人，几乎是怒气冲冲地说：「这世上本就没有谁比谁高贵，沈小姐不过是个五品官的女儿，又哪里来的资格说别人下贱？」

像是有一桶冰水从头上浇下来，我遍体身寒，脸色瞬间苍白起来。

阿水也被他这番话喝住了，他拉着沈清容，怒气冲冲地走了。

我手脚冰凉地望着他被风吹起的衣角，好半天，才喃喃说：「……是没有资格……」

阿水近乎手足无措了，像是意识到自己做错了大事。

[11]

那天以后，我再也不自作聪明去打听什么了，只是安安稳稳地待在家里，整日整日发呆。

阿水都快哭了：「小姐，我有错，你打我骂我都好，你别这样折磨自己呀。」

我仍旧不说话。

哥哥的战报一封紧接着一封，上午刚读完下午又送到，内容近乎惨烈，看的人快要窒息，我每天看着，手都几乎拿不稳那信。

最后收到的一封，写哥哥带的兵只剩下五百人，而胡人还有两千人，哥哥请求了无数次支援，但因为京城周边本就没有几个兵，怎么抽调也掉不出来人了。

四百城已经成了空城了。百姓逃的逃伤的伤。

圣上大怒，叫霍景宴进宫问责，听闻怒火几乎大到要掀了整个御书房，而霍景宴在里头待了整整两个时辰，都没出来。

我捏紧手上的帕子。

好半天，我沉沉地说：「阿水，套马，去四百城。」

四百城已是空城，前方虽然守的死紧，后方却只有寥寥几个哨兵，我从京城出发，从后方进去并不算难。

此去归期未定，我甚至留了绝笔书于我的妆台上。

我让守城的护卫去通知兄长我的到来，兄长急匆匆从里头赶出来，看见我，急的口不择言：「小妹你来做什么？！」

殊不知，一看见他，我的眼泪就止不住了。

哥哥哪还有出发前气定神闲的模样？瘦的两颊凹陷，身上的战甲伤痕累累，也渗出不少血迹，头发凌乱。

我还未及说话，就有小将匆忙来报：「统领！胡人又来了！」

兄长大惊失色，匆忙中叫人看好我，就提着枪又急匆匆地走了。

我咬下舌尖，让自己冷静下来，周遭的将士看我无疑不是皱着眉头，都觉得我是来捣乱的，我看着哥哥策马走远，恳求地对旁边的将士说：「带我上城墙，我有办法让胡人退兵！」

[12]

将士对我说的话虽是将信将疑，却还是带我上了马。

路过四百城，我几乎难以置信自己看到的一切。

目之所及，全是血色。

四百城里早已没有生活的百姓，而如此靠近后方的地界都能看到我朝将士的尸体，可见战争是如何焦灼。还活着的人要么在呻吟，要么在昏迷。而还能站着的人，几乎都上了前方的城墙。

将士带我一路策马，对这一切习以为常，漠然地一路策马。

但是现在也不是悲伤感秋的时候！我死死盯着越来越近的城墙，刚一到我就立刻翻身下了马，提着裙摆一路冲上城墙。

还未上去，就听到哥哥和胡人首领正在喊话，胡人首领叫我们归降，这次京城在劫难逃，哥哥大骂他无耻休想。更到近前，将士们双目通红，却还是死死拉住手里的弓箭以及投石车，攥地双拳发白。

我一路狂奔至哥哥身后，不顾哥哥震惊的目光，急切地说：「哥哥，我或许有办法让他退兵。」

哥哥震惊地说：「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？」

我说：「我当然知道！哥哥，我再确认一次，铁木次是否有个女儿？」

哥哥眉头皱得死紧：「似乎……是有一个？」

那就是了！

我咬牙。下头的叫喊声愈演愈烈，将士们的精神状态却是如此叫人担忧，不能再拖了！

我立刻俯身，将好对上铁木次留着大胡子的脸，铁木次见我不过是个小姑娘，笑得更加肆无忌惮：「怎么？你们中原人朝中无人了？让一个小姑娘来上战场？哈哈哈哈！」

嚣张！

我冷哼一声：「铁木次，你不是忘了，你还有个女儿在京城内吧？」

放肆的笑声几乎立刻戛然而止，我心下微微一松，我知道，我赌对了。

我放松抓着裙子的手，装出一副气定神闲的模样：「你不会真以为，我们什么都不知道吧？」

铁木次的面色僵住。

我深吸一口气，如今讲到这个地步已经是骑虎难下了，我必须保持镇定，我必须，我必须打赢这场仗！

「你的女儿不仅早就被我们控制，在三月后，传出的所有消息几乎都是由我们传出的，难道你不觉得，你这一路，来的过于轻松了吗？」我嘴角挂出一抹笑。

铁木次面色铁青，咬牙切齿：「不可能！你们不可能传出假消息来……」

我立刻说：「信不信那是由你了，但是呀……」我摇了摇头，一副惋惜的样子：「你的小女儿可是真真切切地在受苦呀，你有没有听到，她在喊阿爹呀？」

铁木次的额头渗出豆大的汗珠：「你们……你们对我的女儿怎么了！」

我如获大赦。

就是这句话了！

我微笑：「没怎么样，只是圣上说了，你们胡人再进一步，我们就拔了你女儿一个指甲……」

铁木次几乎是立刻就大声喊道：「不！」

我悠悠转身：「你现在退兵或许还来得及救你的女儿。给你一刻钟考虑，若是同意退兵，我立刻做主，放了你女儿。」

这话说的我其实冷汗津津，做主？我哪里来的资格做主？只是我一个小女孩，站在这无论再有气势，那也不够有信于人的，只有我装出一副位高权重的样子，才能让他对我有所信服。

此时此刻，我不禁有些感谢我因为匆忙没来得及摘卸的金银首饰，虽然不算十分富贵，但和旁的将士的尊容比起来，我几乎算是十分齐整的了。

哥哥也还在震惊于我说的话，我转身后立刻压低声音和他说：「立刻叫人回京，捉拿霍夫人沈清容！」

哥哥的眼睛又瞪大两分：「什么？！」

哥哥声音压低了几分：「你莫不是疯了？沈清容？跟她又有什么干系？」

「这事我自有把握的！你且去吧！」我恳求道。

铁木次还在犹豫时，有个夫人却疯疯癫癫地跑到他的身侧，拉着他的衣袖哭喊道：「阿兆，我们的阿兆还在他们手里啊。」

我立刻望去。那夫人穿的虽是胡人的衣服，可却是一副汉人长相，那么，这一定是传闻中铁木次极为尊敬的那位汉人夫人了。

我忽而想起了什么。

好机会！

「哟，这是铁木次大汗的夫人吧？生的好颜色呀。」我轻飘飘地说。

「只是不知道，这么柔弱的夫人，可对付得了您的其他妾室呀？」

铁木次和那夫人同时向上望来。

「想必你是很好奇我们是怎么拿到消息的了。哎，说来也容易，阳春三月，我们查到有一队来自胡汉边境的小队进入京城，引起了我们的警觉，我们早早暗中跟踪了他们的动向，却发现那几个人入京，不为别的，竟是为了刺杀您的千金呐！」我面带嘲讽着说。

「没想到吧？泄露你们作战秘密的，竟是自己人呐！」

此话一出，我敢肯定，就算先前铁木次只将我的话信了一半，如今，他也该信九分了。

果然，他不再犹豫，怒气冲冲地挥手示意退兵。

我在他的身后大喊道：「等你退到三十里外，令千金必双手奉上！」

说罢，我从城墙上下来，顷刻间，冷汗就沾湿了我的后背。我脱力地倒在哥哥怀里，满身都是冷的。

待我回过神来，发现周遭将士全都以崇拜的目光严肃地看着我，回头，哥哥的脸上也满是肃穆。

哥哥牵着我的手，大声宣布道：「我们，赢了！」

顷刻间，欢呼响彻城墙。

[13]

从四百城回来，第一件要事。我马不停蹄地叫人进宫递了拜帖。

圣上的消息显然比我更灵通，不多时，我已经被请进了御书房。

我狠狠闭了闭眼睛，给自己打了个气。

这一仗，更加紧要。

霍家今后的所有气运，几乎就拴在这次了。

来的路上我已经想明白了，沈清容是霍景宴亲自抬举进的霍家，这次若不把霍景宴的事情摆干净了，连沈家也难逃一劫！

此时天已经完全暗了下去，外头近乎鸦雀无声。

我深吸一口气，踏进了那所富丽堂皇的宫殿。

「臣女沈靖柔，参见陛下！」我跪伏，朗声说。

「平身。」皇上的声音虽然严肃，但我却隐隐听出了一丝温和，这让我心下一松。

我起身时略扫了一眼霍景宴，他还跪在那里，面色铁青却又发白，神色怔松，我就立刻知道了，想必他已然得知了沈清容的事。

皇上显然已经发过一轮火了，态度还算是温和，这让我也放心不少。

「你速速讲来，你是如何发现霍夫人是奸细的？」皇上面色不虞。

听了这句话，我心里又是一番排山倒海，「霍夫人」，皇上称沈清容是霍夫人，而非沈清容。

可我，却不能坐视皇上就此坐实霍家通敌的罪名，就算……就算不为了霍景宴，也为了霍家的叔叔伯伯。

我咬牙，恭敬地回道：「回皇上的话。阿碧于沈家待过三年，是臣女的贴身侍女，三年来阿碧没有任何不对劲，臣女也并未察觉到任何错处，只是自三月，臣女和霍家哥哥以及阿碧曾遭遇一次突袭，那次臣女恍然间听到那几个贼人称阿碧为『帝姬』，臣女当时并未多想……」说到这里，我又磕了一个头，「请皇上恕臣女之罪！」

皇上挥挥手：「无碍。」

我见状，继续说着：「可本朝从未将公主称之过『帝姬』，臣女当下只觉得是自己恍然间听错了，并没有过多起疑。而后，兄长从西北归来，曾与我讲起过西北的风土人情，说到铁木次大汗时，还因其格外重视其汉人夫人而啧啧称奇，臣女也因此

多问两句，方知铁木次此人极重亲情，尤其看重自己的汉人夫人，以及铁木次的房中除了汉族夫人，也有联姻而娶的胡人贵族。」

「后来臣女读书，无意中得知帝姬乃前朝对于首领之女的称呼，而前朝已经覆灭近百年，余孽留到此时作孽，就显得极为怪异了。而三月那次刺杀中，为首的三人全是汉人长相，却不曾见其伤害阿碧，因此，臣女起了些疑心，问了兄长方知，我们与胡地的接壤之处胡汉通婚十分普遍，又因地处偏远，不少胡人和汉人都还保留了『帝姬』的称呼，现如今尚存帝姬之称的，想必也只剩下胡汗边地了。」

「但是凭此，臣女还难断定阿碧便是胡人公主，是因后来兄长冒死坚守四百城，臣女忧心万分，急切想要得知霍家兄长究竟将内奸查到何处，意外见得阿碧形容平常，且不说不如臣女般忧心忡忡，更是面带喜色，可是后来的交谈中，臣女却发现霍家兄长实则没什么进展，可国防大事，霍家兄长如何不会为国鞠躬尽瘁？想来，阿碧在其中扮演的角色则至关重要。」

「更且，阿碧对于霍家兄长查案细节近乎了如指掌，可说起要紧的却语焉不详，臣女这方才怀疑起来，而阵前，病急乱投医，臣女对铁木次诈了一诈，铁木次果真及其在意其女儿，不出三两句便漏了馅，臣女这才敢让哥哥派人禀告圣上，捉拿胡人奸细。」

我一口气说完，狠狠地松了一口气。

我已经算是尽力，能为霍景宴开脱到这个地步，已然是耗尽心血了。

皇上听罢，神色却是几番变化。

我知道我心里这点小心思瞒不了这位年近四十的九五至尊，心里颇有些惴惴不安。

半晌，皇上开口：「果真是有勇有谋。沈大人养的好女儿！巾帼不让须眉，你若是男儿，必不会比霍景宴差到哪去。」

听到这话，我终于是松开了死死攥住帕子的手，身子有些脱力地向下沉了沉。

我知道，沈家没事了，霍家也没事了。

[14]

皇上没有留我太久，同时，也放了站了整六个时辰的霍景宴归家。

霍景宴从地上起来时，神色阴晴不定，我说不上他心里是什么感受，我心中此刻也只有劫后余生的空茫，并顾不上他许多。

于是我和他缓缓走出了御书房，一前一后，同样的沉默。

阴沉的宫道上并没有一个人，而周围寂静无声，没有灯火，只有前方的引路小太监默不作声地举着这茫茫黑夜中唯一的光源。

高耸的宫墙给人带来浓厚的压抑感，空气胶着，我几乎喘不上气来。

「……你不去见见霍家姐姐吗。」沉默了一路，眼见快走到宫门，我说。

霍景宴停下步伐，我盯着他的背影，忽而发现，他的背，不知何时开始弯下去了。

「……姐姐是后妃，没有皇上准许，没有人见得。」他的声音极轻，极轻，轻的让人几乎听不清。

他此时看上去沧桑了至少十岁，可我却很不应该地走神了。

哥哥曾说过，霍家姐姐向来洒脱，不受世俗束缚。

可如今，却连自己的亲弟弟进宫，她都难见上一面。

我不禁有些惋惜。

霍景宴不再继续前进，我也停下了步伐。

霍景宴面无表情地向上看去，说：「你看着宫墙，四四方方。可像个牢笼？」

我吓了一跳：「怎么会像牢笼！」说罢，我凑进一步，咬牙切齿：「慎言！」

霍景宴却只是轻轻巧巧地撇了我一眼。

「我还记得，我上一次见姐姐……是在去年的此时了。」他忽而自顾自回忆起来。

我不知道他要干什么，只觉得现在的他，极为危险。

可说来奇怪，照理说他和阿碧浓情蜜意，如今阿碧叛他入狱，他本应该悲伤至极，可是他的表现却更不像一个情场失意人，倒更像是那诗写的「念天地之悠悠，独怆然而涕下」的郁郁。

明明早已经入夏，可见着他如此，却还是让人感觉到无尽的凉意。

「人人都说姐姐位高权重，是得了大好气运，可是，姐姐在宫里……过的是如何折磨的日子……人人要算计她，她没有家世背景，只能自己小心翼翼，一步一回头，这宫里人心是黑的，磋磨的人，几乎找不到原来的模样。」

「阿柔，你说，我们奋斗一生，到底是为了什么？是为了名？是为了利？可这些东西，即使到手了，到头来，还是要因为一个人的喜怒而得失，这到底，算什么世道。」

他说的极为动情，连风中隐约带着的树叶沙沙声，似乎都在为他哭泣。

可我却觉得十分荒唐，荒唐到家了！

我难以置信地望着他：「这就是你，这就是你背弃我们的婚约，求娶阿碧的理由？」

随后，我扬起手，毫不留情地朝他脸上恶狠狠地扇去。

「霍景宴！你疯了不是？」我不顾形象地吼道。

霍景宴愣愣地看着我。

我生生被气笑了：「你顾影自怜，连累沈霍两家给你的幼稚擦屁股。你怨天尤人，甘愿自毁前程自甘下贱。你说不愿自己的前程挂在一个人的喜怒哀乐上，你可知若天下寒士都如你这般想，这天下早就覆灭了！」

我气的浑身发抖，心里又是气急又是恼怒，还夹杂着失望，更有对自己原先对霍景宴认识的可笑！

「我……我……」我满腔愤恨，一时间却憋不出什么大道理，只好说：「你有多荒唐！你自己看看！」

霍景宴被我生生骂傻了，我说完，胸口依旧愤恨难平，看他一副呆愣的模样又是来气，四下寻觅，却没有趁手的东西给他狠狠来一巴掌，干脆将手里捏成一团的手帕恶狠狠地扔到他脸上：「我若是你长辈，真像把你塞回肚子里再生一次！」

说罢，我再不顾什么小姐情态，迈开大步走出宫门。

[15]

究竟算个什么东西！

霍景宴真是……真是……

我原以为，我竟原以为他是和我一般的人！都是被这世俗束缚，怎么也挣脱不开的人！

我即便再满腔愤恨，却也感觉到深深的无力感。

马车摇摇晃晃，晃散了不少我心里的疲惫与怒气。

趁着夜色，我才敢大掀开马车的帘子，吹一吹夜风。

夜风凝结成一团，在我脸上糊地严严实实，一阵冰凉，我才清醒不少。

气什么？有什么好气的？我原先身在局中，想当然地将每个人都放进我所构想的世界里，认为霍景宴本该就如此向上的过一辈子，现在想想，本就是强人所难。其实霍景宴细细算来，如今也不过才十八岁。

十八岁，什么都还年轻，他有气性，不甘一辈子被别人操纵一生，只是选错了路，选了一条自以为是挣脱世俗的路。不过他还年轻，还有机会，我想。

可是，连霍景宴这般的男子，尚且都认为无法为自己的人生做主，我身为一个女子，又有什么办法从这世俗里挣脱出来？

长街漫漫，何处是归处。

「唉……」

外头的街道没什么人气，一片阴森森的，只有零星几盏灯火，所以挂着大大「沈」字的灯笼就显得格外显眼，眼看越来越近。

想到一会回家，还要接受父母的责问，我的心就又疲倦起来。

一下马车，果然，父母就坐在椅子上等我。兄长几天没睡过好觉，此刻早已经歇下了。看着父母眼中的疲倦，我心里升起一丝愧疚。

我立刻跪下：「女儿不孝，让父亲母亲担忧了。」

父亲母亲对视一眼。

母亲率先拍桌而起，父亲则端起了茶杯，母亲怒道：「你这丫头也知道这是不孝？那是战场！刀剑无眼的地方你都敢闯？有这么事不能让你哥哥去办？」

我扁了扁嘴：「那不是情况紧急嘛……」

「急？你写封信递给你兄长要多花你多长时间？」母亲恨铁不成钢的手指几乎点到我的鼻尖。我知道母亲想来性子急，摸了摸鼻子，没敢再说话。

母亲又叫嚷了一会，怒气冲冲地坐下，喝了口茶，看着我眼观鼻鼻观心那样，颇有些心累：「你这丫头，前十六年的文静贤淑莫不是都是装的吧？你瞧瞧你，房里那都些什么东西，那也都算了，连前线你都敢上！」

父亲及时打断了母亲，正色起来问起事情的经过。

我当然是将始末详详细细说了一遍。

越听，父亲的表情就越严肃。

我口干舌燥地说完，就自顾自站起来，端起茶杯喝了一口茶。

喝完，见父亲眼巴巴地看着我，我愣了一下，不确定的说：

「女儿可有什么错漏？」

父亲严肃地说：「你这事，办得不错，甚至可以说，办得极好。你给了陛下一个台阶。」

我立刻心领神会：「您是说……裁剪冗员？」

父亲点点头。

我当然明白。胡人这一场仗，打得我们养尊处优太久的九五至尊意识到，原来那个向来自诩强大的泱泱大国，真到国难时刻，连一个英雄也拿不出来。

文官太多，未必是好事。陛下肃清朝堂的严令一下，不知又要有多少指着国库养他一辈子的官员要哭天喊地了。

我说：「这事绝不会连累到沈家，我们只需要关起门来过日子那便是了。」

听到这话，父亲和母亲对视一眼，沉默了一下。

我不明就里。

半晌，父亲沉沉地叹了一口气。

我连忙问道：「怎么了？」

父亲和母亲的表情都略有落寞，父亲说：「明明，明明感觉，你还骑在我身上叫爹爹的日子就在昨天，怎的如今，你已经可

以和爹爹议论起朝堂之事了。」

「怎么，怎么我们全家娇生惯养的娇憨的小女儿，如今这么通事务起来。」父亲脸上出现了少有的茫然之色，「怎么连你也……」

我怔然。

「怎么忽而之间，阿然入了伍当了兵，你也出落的如此七窍玲珑心……感觉昨天你们还是找不着北的小孩子，怎么如今……忽而就找着北了呢？」父亲的神色十分复杂，若要仔细探寻了，那大概是某种失落与惆怅。

人说，少年不知愁滋味。

当少年知道了愁滋味，长辈就该悄然离场了。

我看着父母鬓边的华发，有些鼻酸。

[16]

第二日哥哥起床，茫茫然地着我和父母一派其乐融融的样子，有些牙酸：「不是，爹，娘，你们怎么变卦呀？不是说好了小妹回来必要好好罚她一顿的吗？」

父亲停下和我的笑闹，没好气的说：「你妹妹是为国立下大功的人，罚什么？倒是你，日上三竿了还在睡！你要有这睡觉的功夫读书，用得着你妹妹替你操劳？」

哥哥累了半个月回家，好不容易睡个好觉，一觉起来平白挨了顿骂，委委屈屈地揉了揉鼻子。

我忍不住笑了。

这般快活的日子总是过不了太久的。

很快，圣上的口风就传遍了京城，现下谁都知道圣上要大洗牌，如今人人自危，皇上不喜拉帮结派，那些处于朝廷边缘的小官急得跳脚，却还不敢找官职大的拉他们一把，算来算去，只能暗戳戳地往沈家塞东西。

今日那个官送的什么玉蛤蟆，明日那个官送的千里江山图，后日又有什么金钗银钗的送到门前，父亲咬死了口风，一概不许收。

如此这般闭门谢客了五日的光景，沈家慢慢的也就没有人来了。大家都说沈家持才傲物，官职不大架子不小，很快，沈家成了人们心中发现怨气的最好地点，人人都恨不得唾上一口。

而这前后鲜明的对比，也只是半月内发生的事罢了。

起先哥哥气得跳脚，后来也就慢慢淡了，明白骂得越狠的人，必是失去的最多的人，想明白了这点，也就无所谓了。

总不过你逞逞威风，没有脚的青蛙，也跳不了多久。

只是也不是全然不受影响的。往日的贵女活动，虽不是场场都给我下帖子，但每月至少都有七八回，这个月可真真是清闲

了，一封都没有。贵女们都在积极走动关系，谁都没走我这条。

一旦危机来临，女孩子们的嗅觉也是相当敏锐的。她们可以像鱼儿在水中一样收放自如的探听消息，可是却无法同碎石交谈，甚至，都不想看一眼，下意识地就忽略它，仿佛只要忽略了，就能忘记，自己的族群了竟然出了个异类。

我就是那异类。

不过我并不十分忧伤，因为对于我来说，不和她们交流我反而更加自在。

但是这人人喊打的气氛终究是惊动了圣上。即便我们什么都不说，圣上还是无法看着自己要培养的未来心腹在这京城里寸步难行。

八月，圣上下了一封让满京城全都哗然的圣旨。

「奉天承运皇帝诏曰——沈氏女沈靖柔，温敏贤淑，有勇有谋……」宫里来的内侍尖细的声音似乎要划破这伪装的宁静。

「……特封为长宁郡主，钦此——」

那内侍将圣旨郑重地放在我的手上，提醒我：「郡主，皇上要你进宫谢恩呢。」

[17]

在进宫的路上，我一直在琢磨皇上这般举动背后的深意。

一来，京城里的风言风语大概也是传到他的耳朵里了。为了拉拢未来的肱骨之臣，他颁下一道圣旨，给了沈氏女一个更高贵的位分，这下，就算有人想要趁现在踩两脚沈家，也不得不顾虑一下我这个郡主。

二来，全了我舍身护国的名义。也是对我这份功劳的犒赏。

一下就还清了我的情分，沈家还不得不感激涕零，我暗自想着，这就是帝王家的权衡之术？

只是，圣上膝下只有零星两三个儿子，女儿只有一个早夭的九公主，加之早年夺嫡圣上的兄弟零零碎碎死了个干净，旁室的女孩家也少有封作郡主的，那如此算来，我如今的身份几乎独步天下女子。

这份情也未免太重了一些吧？我叹了一口气。

果然还是圣意难测，圣意难测啊。

「……吾皇万岁万岁万万岁！」我跪伏谢恩。

皇上坐在上端，端的是一副慈眉善目的面孔：「平身。」

我刚坐上下人给我抬的椅子，一抬头，险些吓了一跳。皇上对着我的脸正出神。

我登时坐立不安起来。

憋了一刻钟，我终于是憋不住了，伸出手摸了摸自己的脸，才终于使皇上回了神。

皇上抽动两下面部的肌肉，神色竟有些隐痛与苍凉。

我略有些不自在的挪了挪身子，清了清嗓子试探着说：「皇上可有什么烦心事？臣女斗胆，为皇上分忧。」

皇上勉强笑了笑。

又陷入了寂静。

沉默半晌，皇上涩然地开口：「朕看见你，就想起朕那早夭的女儿。」

我一副洗耳恭听的模样。

「朕和先皇后林氏成亲五年，彼时朕还尚未登基，政务繁忙，致使皇后五年未曾有孕，后来登基了以后，终于盼来了一个孩子。」皇上的神情怀念，似是已经完全沉浸在过去了。

「皇后是个向来不受旁人限制的性子，却为孩子吃尽了苦头，因为是头胎，孩子闹的要命，半夜常常睡不着觉，闹的急了，还赌气说干脆不要这个孩子了。」

「可再怎么急，这孩子也是她辛苦怀上的，那时朕还说，还说这孩子是个小闹腾，她是个大闹腾，等孩子生出来，朕的后宫就不知道要闹腾成什么样了……」皇上的脸色浮现出一丝浅浅的笑意，被回忆牵动着情绪。

「很快，孩子出生了，是个公主。朕很疼惜这个孩子，又希望她可以一直有公主一样的贵气与福气，就给她起了个闺名，叫宝珠。」

「宝珠从小就聪慧机灵，又生的粉雕玉琢的，任谁看来了没有不欢喜的。可是……」皇上神情几经变换，说到这里，竟有些艰难起来。

「宝珠八岁那年，朕儿时的伴读因病去世，胡汗边境无人镇守，胡人便大肆掠财，闹的边境不宁，更过分的，当年胡人的老可汗派来使进京，言辞跋扈嚣张也就罢了，竟还要求娶嫡亲公主！」

「先皇没有留下未婚的女儿，朕的兄弟也在夺嫡中零零散散死了个干净，嫡亲公主，就只剩下朕的宝珠。」

「宝珠……宝珠她只有八岁啊！怎么能离开父母身边？远嫁胡地？」皇上神色隐痛。

「可是朝臣不愿战，都主和，朕压不住这满朝的非议，终究是让皇后知道了。林家愚忠，竟暗地里向皇后施压，致使皇后整日以泪洗面，郁郁寡欢。」

「宝珠才不过八岁，已然十分聪慧，不肯看父皇母后为难……她怎么不怕远嫁这么远的地方？但她说，她是嫡亲公主，本该担起这份责任！」皇上的双眼紧闭，已是痛苦不已。

「可是，她终日神情不属，竟失足落到鲤鱼池里……就再也……再也回不来……」

后来的事情，我都知晓。

宝珠公主薨逝，先皇后难承丧女之痛，很久也撒手人寰。

那一年，宝珠公主八岁。

那一年，皇上失去了最信赖的兄弟，最爱重的妻子，最珍视的女儿。

那一年，皇上不顾朝臣反对御驾亲征，一柄红金弓打退胡人二十里地，让每一个胡人心里都根植下了恐惧的种子。

那一年，皇上回朝，群臣死谏。最后，良弓束之高阁，皇帝再也没踏出京城一步。

我心里十分复杂。

他生在帝王家，究竟是幸还是不幸？

这世上人人都有自己难言的苦楚罢了。

我身为女子，虽说这世上的规矩压得喘不过气，可却也不用硬担起男子养家的责任。虽说人各有志，但是世俗从未放过谁，不过是众人相互的折磨罢了。

皇上的眼角竟渗出了一丝薄泪。

「我如何不悲不痛……当年我根基未稳，手段青涩，才致使宝珠的惨剧，而如今，你有这张与宝珠有五六分相像的脸，我再难看着你也遭受这样的苦难……」皇上的手死死抓住椅子的扶手。

我看着，心里也难免又沉重了一些，只好沉默地跪地。

他是帝王，是九五至尊，是天下共主。所以将自己的情绪全都隐藏，在人后的角落任由伤口腐烂。而数年后忽然撕开，空气里全弥漫着腐朽的气息。

谁也逃不过。

众人皆苦罢了。

[18]

许是那日皇上终于将埋在心里多年的隐痛说出来了，心里痛快了不少，张嘴就许诺我可以随便提一个要求。

我当即谢恩，求了一个自由出入各关卡的恩典，皇上虽然疑惑，但还是大手一挥，应了。

裁员一事京城闹的满城风雨，可真正实施起来不过一月，朝堂之上的洗牌就完成了，有人欢喜有人忧。

欢喜的有沈家，也有霍家。哥哥被论功行赏了一个三品的侍郎官，一跃成为京城新贵，沈家一时风头无量。霍家的贵妃也在失宠一个月以后成功复宠，霍景宴拜了一个大理寺的老寺卿为师，每日出入大理寺，修习断案查案之道。

临行前，他来找我，神色已然平淡不少，仿若又回到了一年前，他说，往前他以为，只要足够离经叛道，就是对世俗的反抗，但如今他发现他错了，若要改变这个世道，就要先拥有足够的话语权。

我笑着点头。他却略有些失神

我问他怎么了，他说：「阿柔与从前大不一样了。」

「从前是阿柔跟我在身后走，现如今，倒像是我跟在阿柔身后前进。」他微笑着说。

「原先的阿柔没有想明白，人活一生是为了什么，现在的阿柔也没想明白，只是觉得，人活着，还是要顺从本心最重要。」我点点头。

「顺从本心的阿柔看起来变了很多。」他本点点头，不再多说什么，又不知为何，鬼使神差地补了一句。

过了十七岁的生辰，我也就成了一个恨嫁的老姑娘了。

可满京城里都没有合父母心意的公子，要么身世太低，父母怕我嫁过去低嫁，要么身世太高，父母怕我嫁过去叫人看不起，还有的，根本不愿意娶一个郡主回家摆着看。

总之，父母一直操碌到了来年二月，都未想看好一个公子。我每天都是好整以暇地看着父母长吁短叹，而后心情舒畅地回房里敲铁做木。

有一天，我在房间里钻研图纸，看着外头的满月，忽而想起了醉仙楼楼上的月。

月光透过醉仙楼的窗枢投入酒杯的怀里，影影绰绰，看不明晰，我茫然地将酒一股脑倒进嘴里，将满堂的月光也都尽数收进了心里。

想喝酒了！我忽然站起来。

说干就干。不过这次，我实在做不到像一年前那样缺心眼，一身富贵的女装就大咧咧地走进了醉仙楼。所以我偷偷拿了房里之前给兄长备的常衣，虽然有点松垮，但看上去却很像样，我满意地点点头，偷溜出了府门。

醉仙楼依旧热闹非凡。

小二笑着迎上来：「公子是包间还是坐厅堂？」

我四下扫视了一下厅堂，人很多，只有几处角落还有座位。但我却很想体验一下人间烟火气，于是说：「厅堂吧。」

小儿恭敬地笑着，正要引我去坐，忽而有个男人的手伸到小二面前，随手丢下几个碎银子，同时，声音懒洋洋地在我的耳边响起：「劳驾，小二，这几个厅堂的空座我全包了。」

说话的人是个男子，此时正站没站相地靠在一边的柱子上，对上小二尴尬的笑容和我质疑的目光，他无所谓地耸了耸肩：「怎么？新客啊？醉仙楼规矩，谁先给钱谁是爷。」

我忍下一口气，冷冷地瞥他一眼，对小二说：「那就厢房吧。」

小儿连忙哈腰，我冷着脸大步迈向楼梯，心里暗道晦气，好容易出来玩一回，还遇上这种人，真是扫兴。

醉仙楼的酒依旧是那么醉人，我只小酌了一杯，就觉得头脑发涨，于是不敢再喝，想着自己怀念怀念往昔的目的已经达到了，扶着桌子摇摇晃晃就想回家。

我刚推开厢房门，就被一个人拦住了动作。我迷蒙地抬眼，却发现正是那个在大堂抢了我座的人。

那人将手臂横拦在我面前，还是那副懒洋洋的模样，说：「劳驾小姐，找店小二送您回家吧。免得您这副尊荣下楼，最后被啃的连骨头也不剩。」

这一句「小姐」将我将将聚起来的酒气吓了个魂飞魄散，我骤然抬起头。

那人大抵是被我的震惊吓到了，梗塞了半天。

「……不是吧小姐？您不会以为您装的很好吧？」那人一副瞠目结舌的样子。

对上我写着「不然呢」的眼神，那人竟然忍不住笑出了声：

「呵呵呵，哎哟这位小姐呀，我从没见过哪个公子像你这般走得扭扭捏捏的，再瞧瞧你这细腰身，腰带都束了三圈还只是将将挂在腰间，啧啧。」

「所以，劳驾小姐，如今夜黑风高，赶快走吧。」

「……我怎么知道，你是不是好人？」许是酒精迷了神智，我脑袋一时转不过弯来。

「……」那人似乎无语了一下，「您方才瞧着下面的人的眼色了没？小爷方才花了三两银子包了四张桌子，小爷若是坏人，您早被下面那群花天酒地的公子哥啃的骨头也不剩了！」

我喝了酒，脑袋不甚清醒，这么长断的一时理解不了。所以我挥了挥手，又摇摇晃晃地下了楼梯。

那人还喋喋不休地跟在我身后：「不是吧小姐，您还要自己回去啊？天哪，那你走之前能不能把银子给我？」

我眯着眼睛满身乱摸，摸出自己的钱袋，胡乱递了一把过去。

「……不是，叫您给您还真的给啊？」

「喂小姐，银子要不了这么多！」

「行吧……」那人认命地叹了口气，「就当你花钱雇了个保镖了。」

我自顾自地往前走，并不打算理会他。

待走过三条街，天将将都要亮了，我打量着酒气也该吹散了，伸了个懒腰。

回头，后头那人双手撑在头上，我失笑：「您还真跟着。」

「酒醒了？」男人放下嘴里吊着的狗尾巴草，小声嘟囔了一句「还挺快」。

他满不在乎地转身要走，忽然，又回头：「所以您到底醉没醉？」

我笑了一下：「我只喝了一杯。」

「那就是没醉咯？唉，算我自作聪明。」

眼见人迈步要走了，我忽而大声问道：「你叫什么名字？」

那人依旧背对着我，脚步未停，挥了挥手：「行不更名，坐不改姓，齐天大圣是也。」

我忽而哑然。

眼看人越走越远了，我叹了一口气，颇为无聊地把玩了一下腰间的玉佩。

他到底有没有看到我带着刻有龙纹的玉佩呢？

还想看看他脸绿的样子。

[19]

一转眼，又入冬了。

我终于是做好了差不多做了整一年的东西——一套缝有暗器的护具，那是做给哥哥的。

当然不只有这个，还有两副袖套和护膝，是做给父母的，当我满意地把它都给掏出来送给父母和哥哥的时候，果不其然看到了三个人骤红的眼眶。

「女儿明日就要启程，就让这些东西当作我，常伴父母兄长身侧吧。」我福了福身。

就在半月前，皇上下了道圣旨，要让长宁郡主前往江北，为国祈福。

那日皇上召我进宫，我刚踏进御书房，就听到里面皇上摔杯怒喊的声音，我瑟缩了一下，皇上赶快敛了神色。

我才知道，原来皇上的三皇子不过刚到了成婚的年纪，朝臣们就全都有意无意地上谏君主，要皇上赐婚长宁郡主同三皇子成亲。

皇上恼怒地说：「真是荒唐！」

我心下宽慰不少，皇上疼惜我，他知道我不愿和三皇子成亲，他也不愿，眼下这个态度，想必是有别的法子了。

皇上的法子倒也简单，得到了我的同意以后就迅速昭告了天下。也就是让我去江北祈福大半年，就此他会尽快给三皇子安排亲事。

于是那日和父母道完别以后的次日一早，我便要出发前往江北。

哥哥父亲母亲俱来送我，父亲和母亲愁眉苦脸，说：「若你去江北一趟更拐回来个姑爷就好了。」

我大感意外，没想到如今父亲母亲也能说出这样的话，不禁笑了：「你们不再相看别人的世家了？」

「再相看有什么用？你不喜欢，总有借口办法推掉他。」母亲嘀嘀咕咕道。

我跳上马车，刚好对上正午刺目的阳光。

好亮啊。

从此以后，就都是亮的了。

[20]

我一去江北就是一整年，虽然不是一点音讯也无，可是也是足够久的。

所以我回来的第一天，父母就恨不得把我浑身上下都扒光了看看，满眼含泪怪我这么久不归家。

这是我第一次离开家这么远。在江北时，我总觉得一个在外也不过如此，还暗暗笑哥哥软弱，等回了家，才知道，受尽了一个人在外的寒冷，家的暖风一刮上脸，就觉得难忍泪水。

不过我不是一个人回京的。

我还带了一个人回家。待我把人领到父母跟前，父母俱是呆了呆。

我抹了把泪，而后又无不自豪地说：「女儿说过会带个姑爷回家的。」

那人便是萧砚。如果醉仙楼的小二在此处，一定认得出来，萧砚便是那天一口气包了四个堂桌，又在一个雅间外守了一个时辰的人。

萧砚一被我领来，一改往日四六不着的模样，显得十分局促，将身板挺得老直。

父母赶忙安排人叫萧砚住下，又拉着我问东问西，什么家室如何，性情如何之类的。

我自然照实答了。

我同萧砚是在前往江北的船上再遇的，彼时我晕船吐的昏天黑地，他丢了一颗药给我，那之后就互通了身份，后来无意中我帮了他一个大忙，所以两人就一直结伴。

父母颇有些紧张：「那他为人如何？可有什么劣习？」

我笑着说：「平日里讲话有些吊儿郎当，但实则很有自己的处事。」

即便如此，父亲母亲还是将萧砚留在家里，要自己好好相看一番。

刚安顿下来，萧砚就颇有些不适应地凑过来：「你们家不会规矩很多吧？」

我挑眉：「萧少侠也有怕的时候？」

见他实在坐立不安，我说：「要不带你去京城的街上逛逛？」

他满口答应，出了府，就好像回到自己家一样，神情又飞扬起来了，脚步也飞快。阿水笑着说：「姑爷这性子，真是和京城里的贵公子大不一样。小姐惯着他呢。」

我望着他的背影，也笑：「他自小在江湖众人之间长大，从来是看不上官的，只是他愿意为了我学那些规矩做派，我也没有和他对着干的道理。」

正聊这会天，萧砚发觉我没跟上，步伐慢慢放缓。

「他不想打扰我和你叙旧呢。」我说。

阿水有些佩服：「姑爷对小姐很体贴。」

萧砚走到一个首饰摊钱挑东西，正挑着一双桃花眼跟大娘讨价还价，大娘脸一红，便宜了就卖了。

我正跟阿水玩笑，远远地看着他，却迎面撞上了霍景宴。

他似乎正要查案，穿着一身劲装，干脆利落。看见我，愣了愣。

「参见郡主。」他行礼。

我连忙虚抬了他的手，他怔然地看着我。

「……听闻你这次回京，是要议亲了？」霍景宴有些艰难地说。

我站得很直，有风吹过我的头发，我默然，而后点点头：「是。」

他也沉默了一会，又说：「是什么样的人？」

我想了想，轻松地说：「他是个江湖人，身上总有江湖人的习气，看上去什么都不放在心上，没有规矩，但其实很有自己的底线。」

我歪头看了看萧砚：「他自己是从来不爱用规矩束缚自己的，所以对我也从来没有什麼限制，只要我想，不触及他的底线，他从来不管我。」

「他真的是个，很好很好的人。」我只总结出来这么一句话。

萧砚还在很那个大娘据理力争，似乎完全没注意到我的目光。

霍景宴沉默半晌，轻声说：「……是不是如果当初，我没有退亲……」

我打断他：「没有如果。」

我诚恳地看着他：「霍哥哥，在你我定亲的十余年里，沈霍两家关系很好，你时常来找我，可这十几年，我从来没感觉到你对我有丝毫爱意。反倒是待我和你退亲以后，你反而在意起我来。」

「人大概都和飞蛾一样，都有趋光性，看到别人身上有自己向往的特点，总忍不住靠近。当年你退亲之时，我十分向往你身上那一往无前的冲劲，可这一切，当我明晰你并不爱阿碧以后，就烟消云散了。」

「萧砚一开始便是如此吸引我的，他自由，不羁，我原以为他只是无法无天惯了，但实际上他心里有坚守，有底线，了解他

以后，我才真的喜欢上他。霍哥哥，趋光性并不是爱，你明白吗？」我望着他，言尽于此。

霍景宴又被我说愣了，良久，他终于笑了：「阿柔如今讲起道理来，颇有令父之姿。」他拱手：「那这便，就此别过了。」

我也对他回以一礼。

他笑了笑，笑得有释然，于是，转身离开，背对着我时，忽然挥了挥手。

那便真的再会了。

我走到萧砚旁边时，他刚好以满意的价格和大娘说好买两支钗子。

他要我挑一只，我选了一只金色蝴蝶，翅膀很薄，拿起来的时候还会微微颤抖，看上去似乎展翅欲飞。

萧砚颇有些惊奇：「你如今的品味愈发有风范了。」他拿起自己先前选好的，是一枚一模一样的蝴蝶钗子。

我白他一眼，一边摸索着自己带上，一边假装不经意地问：

「方才跟我说话那个，你瞧见没？」

萧砚就这么看着我自己瞎带，漫不经心地说：「就瞧了个背影吧，没注意看。」

我「哦」了一声。那就是也没听到我们说什么了。

没听到就好，否则听到我夸他，尾巴该上天了。

我注意到他嘴角抑制不住的笑意，很不爽地说：「怎么也不帮帮我！」

萧砚勉强压了压嘴角，接过簪子帮我带上，大娘笑着举着银镜叫我看，我左右打量一下镜子里的人，蝴蝶欲飞不飞地落在秀发上，面不施粉黛，唇却有自然的血色，我笑了笑，很满意。

萧砚忽然把他手上那只也带了上来，我左右打量一下，一左一右，衬得我像只有十一二的小姑娘，我不满道：「一左一右多俗气！」

他说什么也不肯摘下来，我瞪他：「拿下来！」

他看着我直笑，笑得我觉得自己奇怪极了，气哼哼地伸手要去取，他却先我一步把手指按在蝴蝶上，说：「这是底线。」

我愣了愣，随后跳起来要打他：「合着你听到了！」

「听到了你装什么没听到？」

萧砚有些无辜：「我没说我没听到呀——」

「啊啊啊！」我气的要命。

他却一把搂住了我的肩，把我搂在他怀里，然后转身，颇为潇洒地说：「回家喽——」

[番外：霍景宴]

那日，我去醉仙楼喝酒，实则不是因为突发奇想，而是那天之前，我曾得圣上口令，去见了见那时还暂被扣在宫里的阿碧。

我是和霍景宴一起去的。我虽不知道他们夫妻究竟感情如何，却可以从他得知阿碧是奸细的态度里看出来，他对阿碧并没有我想象中的喜欢。

发现这一点以后，我的心里难免起了点嫌隙——他毕竟娶了阿碧，却不是因为喜欢，就是因为那些可笑又幼稚的原因。

我谢过替我开门的内侍，缓步迈进有些荒凉的宫里，霍景宴低头沉默地跟着我身后。

时隔半年，我又一次见到了这个人。而此时，我竟不知道称呼她什么才好。她坐在房间的椅子上，形容不见憔悴，一头青丝散落在肩上，见了我，竟还微微微笑。

她的眉眼间已经再找不到一丝陪伴我三年的阿碧的身影，阿碧温柔似水，长我几岁，说话总是轻轻柔柔的。

也没有一丝沈清容的身影，至少没有做沈家义女时的局促，也没有霍家夫人的高傲。这时，我才想起来，原来她这样的人，曾经有过这样多的模样。

而现在的她，神色从容，眉眼舒展，露出高傲的脖颈。我看不出来，她是怎样的人。

我哽了半天，只好说：「你——」

她似乎知道我要说什么，微笑着说：「白瑾兆。」

白瑾兆……这应该是她的汉人母亲给她起的名字……那么，那么疼爱她的铁木次，没有给她起胡人名字吗？

她又一次洞悉了我的欲言又止，嘴角弯起的弧度逾深：「我没有胡人名字。」

「因为我一出生，就在汉人的群居处长大。」

她似乎是憋的久了，一见着我，就一股脑地把自己的故事全都倒了出来。

——胡汉交地有一处汉人群居地，里头有家还算富裕的人家，姓白。

白家有个女儿，长得很漂亮，方圆几里的男子都想娶她回家，但白家老爷说，要再挑挑，挑到最好的，再考虑要不要嫁女儿。

白家的女儿从小被父亲娇养着，养的对外面好奇极了，有天跑到外头的小溪里泡脚，遇到了一个胡人男子。

胡人男子自称叫铁木次，他带着白家的小女儿策马扬鞭，很快，两人坠入爱河。

本来以为，铁木次只是个普通的胡人男子，直到谈婚论嫁，白姑娘才发现，原来他是胡人里首领那一支的王子，虽然他那一支没落，族人却自认高贵，不愿铁木次娶低贱的汉人女子，还自作主张，给他送了三四个胡人侍妾。

铁木次的骑射是胡人里一顶一的。他不会甘愿就此被族人逐出，从此自甘平凡，白家女儿很了解他。

铁木次却真的很疼爱她，为了她，和族人起了冲突，可是族里的长辈不愿失去这样一个当首领的苗子，铁木次被打得遍体鳞伤。

白家的女儿含泪离开了他。后来，才发现，她怀上了铁木次的孩子。

铁木次发了狠，带领族人发动了内乱，他想，如果，如果快点当上首领，就可以赶快把心爱的女孩带回家。

可是这场内乱打了三个月，他几乎众叛亲离，输得一干二净，差点被处死。虽然没死，但是他却不得不东躲西藏的生活，只能四下和女孩私会。

女孩真的很傻，将怀孕的事情告诉父亲，父亲气得头脑发昏，急着给她张罗亲事，她不愿意欺骗别人，也不愿意嫁给别人，自己把自己怀孕的事散了出去，父亲气得昏倒，气血攻心，竟然就这样，撒手去了。

女孩心如死灰，心爱的男人没办法娶她，最爱他的父亲也撒手人寰。

就这样，生下来两个人的女儿。

铁木次没办法长期露面，在白瑾兆所剩无几的记忆里，父亲三个月才会出现一次，每次出现，都会带着好吃的过来，但是身

上总有无尽的伤痕。

白瑾兆八岁的时候，铁木次照例在深夜出现，他脸上挂着虽然勉强，却还是尽显慈爱的笑意，她母亲沉默地帮他上药、换衣服，最后，低声说：「这样的日子，究竟什么时候才到头。」

铁木次的笑僵在脸上。

「再两年……再等你两年，如果还不行，我就……」小小的白瑾兆并不知道，母亲脸上那堪称支离破碎的神色，究竟是为了什么。

铁木次那天以后，再也没来过。

春去秋来，胡人又一次爆发了动乱，而这一次，比几年前的规模更大、有更多的人参与。

白瑾兆看着母亲日日在门口望着远方，喃喃自语：「你费劲苦心引发的动乱……」她目之所及，人心惶惶，「真的是对的吗……」

死了，全都死了。

没有人知道铁木次是怎么在孤立无援的情况下杀出这样一条血路，也没有知道铁木次是怎么让前首领的长子对他俯首称臣，但是他就是做到了，他就是被大部分人推举，成为了胡人的新统领。

那一年，白瑾兆十一岁，母亲脸上出现了久违的笑意，母亲说，阿爸成功了，她就要成为胡人的小帝姬了。

可是，事态却并没有如此发展。

铁木次的成功并不是他一个人的功勋，这背后有许许多多忠心的追随他的下属的心血，他们难以置信他们费尽心思推选的首领，居然要娶一个汉人做正室，要他们对两个汉族母女俯首称臣。

铁木次和他们据理力争，他不愿自己忠心的下士对他失望，内心深处，从王子变成逃犯的生活，他也不想再经历第二次。

下属们提了一个很过分的要求——去母留子。

白瑾兆身为铁木次的骨血，成为帝姬是他们唯一可以接受的，但是白瑾兆的母亲，不行。

铁木次的焦头烂额，母亲的以泪洗面，让白瑾兆出人意料的早熟起来。

白瑾兆微笑着说：「我的父亲说，他很疼爱我们母女。」此时，她脸上的笑容还是那么纯净，甚至可以找寻到一丝身为阿碧时的温柔，可是说出来的话，却充满了恶意、怨气，「所以，他为了保全我的母亲，把我丢到了中原，让我自生自灭。」

铁木次和下属据理力争，下属只能做出最后的退步——两个人，只能留下一个。

铁木次忍着痛，勉强地带上笑容，对仰着脖子要一向疼爱她的父亲抱的白瑾兆说：「阿兆乖，跟阿爸走，阿爸带你去中原

玩。」

铁木次把白瑾兆送给了中原的一个汉人夫妻抚养。这位掌握全局的胡人统领没有算到，这对夫妻贪婪又卑鄙，拿到他给他们的抚养费以后，转手就把白瑾兆卖了，卷铺盖逃跑了。

白瑾兆就这样，在十二岁这年，在中原颠沛流离，尝尽人生苦痛，一路北上，到了京都这年，已经是十五岁了。

她想破脑袋也没想到，只是让她来京城看看的阿爸，怎么就把她卖给了这群只会打骂的老太婆，她的身上，几乎没有一块好地。

「母亲说，我会是胡人最高贵的帝姬。」白瑾兆终于露出了她平和以下的恶意，笑得恶劣极了，「是这样的帝姬吗？」她撩开自己衣袖，惊呆了我——她雪白的藕臂上，几乎全是伤疤。

「他说，他疼我，查到我在京城，还给我安排了人，尽力让我过的好。」

「他让我在别人家做了三年婢女，他说他对我好？」

「有人不想看我得到胡人的承认，要杀了我，他叫我再忍忍，这叫对我好？」

「所以，他们这样的人，这样恶毒的人，怎么配如此轻松地就得到成功呢？」

白瑾兆表情晦暗不定。可是很快，她又恢复了平静。

「沈家很好，你们一家对我对我都很好……」她喃喃说，「就当这是我送你们的礼物吧。」

我沉默半晌，才艰难地说：「所以，你是故意的，故意让我发现端倪的？」

她说：「打从那次刺杀，我就知道，你已经对我起疑了。顺水推舟罢了。」

我的神色几经变换，眼角不断瞟过霍景宴。他一直低着头，沉默着，缩在墙角的角落，几乎快要与黑暗融为一体。

白瑾兆顺着我的目光，看到霍景宴，嘴角勾起一个嘲讽的弧度：「霍公子也在。」

我的目光在二人身上打量了半晌，明知现在不是说这个时候，还是忍不住开口了：「……你们……？」

白瑾兆似乎是打定了主意要将我的所有困惑都解开似的，无不讥讽地说：「霍公子和我，从来就没什么感情。」

「……是我对不起你。」霍景宴终于开口说了一句话。

「他娶我，不过是因为他爹罢了。」白瑾兆淡淡地说。

我才知道，原来，还有这么一段故事。

霍家叔叔并没有我想象的这么慈眉善目，他是商人起家，做事总是以自己的利益为先，在霍家贵妃还在宫里寸步难行的时

候，他就已经以国舅自居，看不上我家爹爹只有五品的官职了，即使他步入仕途还有我爹的一大部分功劳。

「……他要毁约？」我一时有些梗塞。

「是啊……」霍景宴叹了口气，轻声说。

「即使我难以置信，但他却很坚持，说父母之命媒妁之言，我不听也得听。」

「那时我就想这样牢笼一般的生活，我要过到几时，这辈子，我能逃出来吗？」

「只有我娶了沈家的婢女，他才会觉得脸面挂不住，继续和沈家的婚约，才能……」霍景宴脸上竟然有一丝茫然，「保住你……」

「是呀……做了这么多，只不过是为了保住你。」白瑾兆玩味地说，「就连选中我，也无非是因为我贴身伺候你三年，一举一动，都可以像极了你。」

「但是这样无趣极了，后来，我就不想做了。」

「说够了吗？」我终于忍无可忍。

「你不会以为，你这是为我好吧？」我难以置信。

「你不过就是在自我感动罢了！你娶阿碧，有没有想过我会难过？若她不是胡人帝姬，你就毁了她一生！这世上有这么多办法可以保住我，你为什么选了这一种？还不是为了你自己！」

霍景宴的声音十分低落：「是，我知道……」

仿若是一拳打在棉花上的无力感，我一时间心情十分复杂，千言万语都梗在嘴边，不知道说些什么才好。

言尽于此，我也没有任何还想问的了，无力地挥挥手，赶着霍景宴赶快出去。

外头的庭院有微风吹过，在院子里打着转，我有些冷，瑟缩了一下脖子。

忽而，我回头看了一眼。

白瑾兆端坐在椅子上，已经变得面无表情，不知道在想什么了。

「……铁木次一听说你被俘，就立刻退兵了。」半晌，我说，「他连你一根手指头也舍不得伤，其实他对你的父爱，远大于你的想象。」

「任谁都知道，如今的胡汉边地，已经没有那么深的隔阂了。如今汉人也可以被胡人启用，不再被当成低贱的奴隶。想必，铁木次功不可没。」

我深吸一口气，诚恳地说：「放下心中的心结，才好面对未来。」

说罢，我摆了摆手，心道自己真是多管闲事，一边走，一边还是忍不住留下一句：「你是白瑾兆，也是阿碧，阿碧对我的好，我永远不会忘。」

我没有再看她的神色，只是荒凉的院子里，忽而传来有人低低的抽泣。

浏览器扩展 Circle 阅读模式排版，版权归 www.zhihu.com 所有

